

默笙碰倒超市大妈摆的“神作”，要不要赔？
大叔到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，这个情节不靠谱……

司法厅官微“挑刺”《何以笙箫默》 带你一边追剧一边“涨姿势”

最近，根据顾漫的小说改编的电视剧《何以笙箫默》火爆网络。在不少90后网友被剧中男主角等待7年的长情所感动时，江苏省司法厅官方微博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，针对剧情中出现的多个法律问题，加以点评分析，给大家普法。

据了解，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已经成为网络知名的“追剧达人”，一有影视剧走红，他就“傍明星”，通过挑刺、解读剧中的法律问题给大家普法，深受网友欢迎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张玉洁

“小司”追剧之《何以笙箫默》

1



默笙碰倒超市里的易拉罐“造型”

默笙碰倒超市大妈摆的“神作”，要不要赔？

【剧情】

相别了7年，男女主角终于在超市相遇了。第一集中，因为看到男主角以琛，太紧张了以至于不知所措，女主角默笙一不小心，碰倒了超市大妈用易拉罐摆放的造型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平时生活中总会发生类似的事情，尤其家长带着孩子逛商场，熊孩子

喜欢乱动，如果也发生类似的情况，碰倒超市大妈摆的奇葩造型，家长要赔偿吗？

此外，如果在逛超市时，有物品掉落砸伤顾客，超市该为此负责吗？如果是默笙碰倒了易拉罐，掉下来的东西砸到了别的顾客，这又该由谁来负责？

【小司说法】

即便默笙把易拉罐造型碰倒了，也不必为此负责。因为超市方在摆设类似造型时，就应该考虑到，尽可能不被顾客碰倒发生意外。这是超市应该做到的安保工作，如果不慎发生事故，那超市该为此负责。同样，如果碰倒的过程中，有顾客不慎被砸伤，也应当由超市方负责赔偿。

2



你们答应给我法律援助
大叔在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

大叔到律师事务所申请法援，这个情节有问题

【剧情】

有一集剧情中，一个大叔到律师事务所，请求法律援助，这么做对吗？

如果申请法律援助，都是自己到律师事务所寻找法援的吗？

【小司说法】

法律援助不是去律师事务所申请，律师也不能给直接办理。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，法律援助中心会指派律师办理案件，并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申请法律援助有条件：请求国家赔偿的；请求给予社会保障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请求发放抚恤金、救济金的；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的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；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。只要满足上述任何一条，市民就可以携带相关材料，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进行申请。

3



她也无法收养那个孩子
他们在讨论默笙收养孩子问题

这个孩子，能被默笙领养吗？

【剧情】

画面转到默笙在美国的生活，邻居姐姐因刺伤丈夫入狱，孩子被有暴力倾向的爸爸抚养，默笙想要领养孩子来照顾，那在中国，

什么情况下可以收养孩子呢？养子还有义务赡养亲生父母吗？养子可不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呢？

【小司说法】

由于夫妻双方都没有抚养能力，没有成年的孩子只能由亲属或福利机构收养，第三人要想领养孩子，应当去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。

养子要赡养的是养父母。亲生父母不再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同样，被收养的子女对生父母也没有赡养的义务。不过法律并不禁止自愿行为。

此外，收养时办理了相关的收养手续，就是合法的继承人。

4



默笙在签授权协议，让以琛帮她维权

以琛替默笙维权，照片到底归谁？

【剧情】

应晖给默笙办了一个摄影展，并将此作为礼物送给默笙。结果被何以琛摆了一道，说侵犯了默笙的著作权。因为何以琛让

默笙签了一个协议，委托以琛为其摄影作品版权维权。那问题就来了，应晖这么做虽是好心，但他有权将默笙的摄影作品展出吗？

【小司说法】

没有经过本人同意就展出其作品，不管是否收钱，都是侵犯了本人的著作权。所以，应晖侵权了。当年默笙在学校里偷偷拍下以琛的照片，默笙享有该照片的著作权，但是所有权归拍照对象，也即以琛。

此外，如果是去影楼拍照，所有权也归被拍摄者，影楼不能随便使用。所谓的花钱买底片，其实买的是影楼的服务和工本费，因为所有权本来就归被拍照对象。

背后故事

小司微博“傍明星” 边追剧边普法

这些剧情和解说，都是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结合《何以笙箫默》这部电视剧剧情，在微博上普及的法律知识。其实，早在去年7月份，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就已经开始借助影视剧来普法。这个官微的管理员，是江苏省司法厅的工作人员徐志轩，他在微博上自称“小司”。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他的办公室，他正在“追”最近一集的《何以笙箫默》。

小司告诉记者，他最早的一条“追剧普法”的微博，是2014年7月11日发的，当时“傍”的是《古剑奇谭》。他注意到该电视剧中的一个细节，男主角为了保护别人，被鸟抓伤了。小司认为，这种情况属于工伤，于是，他制作了一条长微博，介绍了认定工伤的七种情形。

因为“傍”上了明星李易峰，小司的这条微博，阅读数量达到了150多万，转发1801条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，有李易峰的粉丝给小司留言：“一下子就学会了”，“寓教于乐，接地气，这个科普肯定能记牢了。”

以前“一板一眼”的普法微博，评论、转发数量寥寥。而这条关于工伤普法的微博，阅读、转发数量惊呆了徐志轩。他发现，借剧情来普法是个不错的方式，于是，他开始做起“追星族”，哪部电视剧火，就追哪部。李易峰、张智尧、钟汉良等，都成了他普法微博中的“常客”。

“看的不是剧情、不是场景、不是妆容，而是哪些剧情涉及法律知识。”他笑着说，“学法的人是没办法好好看剧的。”而且他透露，自己倒并不是多喜欢看电视剧，但为了普法，只好“拼”了。就连前几天周杰伦结婚，小司也对昆凌婚礼上所戴珠宝的归属权，做了一番法律解释。

小司平时工作挺忙，接受记者采访的前一天，他还加班到夜里12点多。电视剧剧集这么多，这法律知识的分析，谁来做？他透露，全省司法系统的宣传人员，有QQ、微信群，他发现可以普法的点，就分享到群里，谁擅长谁就领任务，制作出图文并茂的长微博，然后大家来转发。

“傍明星”追剧普法真的有效果吗？徐志轩告诉记者，现在“@江苏司法行政在线”经常能收到网友的咨询和点赞，而其中很大一部分，是那些明星的粉丝。就在前两天，还有网友在问关于养老保险、交通肇事的法律问题。拿这些问题向专业人士进行了详细咨询后，小司给网友做出了详尽的回复。